

## 貳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一、本署及各分署哪些人應申報財產

#### (一)向監察院申報：依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如國土管理署署長。
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

#### (二)向政風室申報：依第 2 條第 1 項第 5、11、12 款

1.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如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2.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如住宅發展組組長。
3. 政風主管人員：政風室主任、科長。
4.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如主計室主任、建築管理組組長、都市計畫組組長、秘書室主任等。





## 二、各類申報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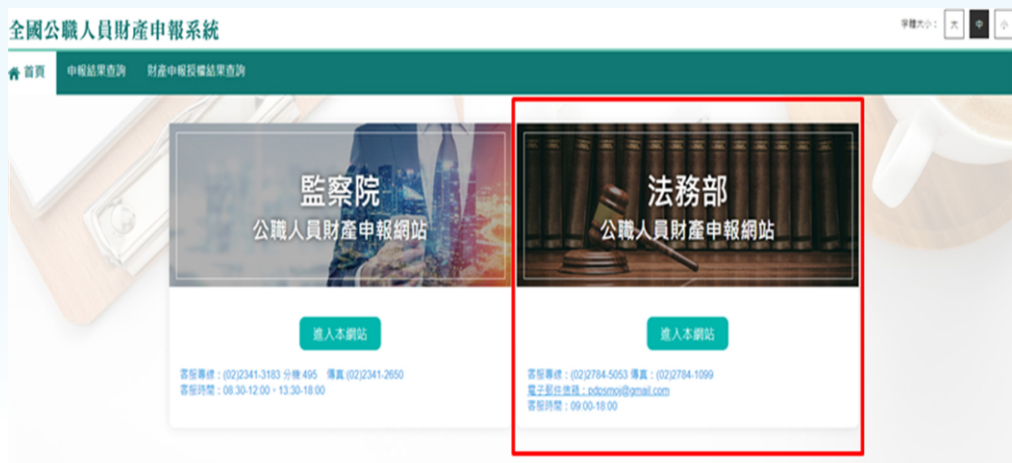
- (一)就(到)職申報：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二)年度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辦理申報。
- (三)卸(離)職、解除代理申報：卸(離)職、解除代理之日起2個月內辦理申報。
- (四)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申報方式

請利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財產

(網址：<https://pdps.nat.gov.tw/>)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受理單位為政風室），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依步驟繕打各類申報項目，並點取「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 四、財產查調授權服務

### (一) 授權法務部查調財產資料：

1. 僅供「就(到)職申報」及「定期申報」之申報人，授權同意法務部利用網路介接作業向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不含虛擬資產、珠寶、古董、字畫等)、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2. 「就(到)職申報」之申報人：
  - (1) 每年度8批次授權服務，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申報人得依照申報期限選擇最適切之基準日，辦理授權服務。
  - (2) 有關授權期間、開放下載時間，視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3. 「定期申報」之申報人：基準日為「11月1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2月2日	3月10日-3月20日	4月25日-5月5日	6月10日-6月20日	7月25日-8月5日	9月10日-9月20日	10月1日-10月20日	12月10日-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5月1日	4月25日-6月17日	6月10日-8月1日	7月25日-9月16日	9月10日-11月1日	10月25日-12月18日	12月5日-1月22日	1月18日-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2月1日	2月1日-3月16日	3月16日-5月1日	5月1日-6月16日	6月16日-8月1日	8月1日-9月16日	9月16日-10月20日	10月20日-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 授權服務案例

申報人 8 月 20 日就到職（應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就到職申報）

申報基準日：9 月 16 日授權服務

授權期間（暫定）：9 月 10 日至 20 日

開放資料下載日期（暫定）：10 月 25 至 12 月 18 日

8/20	9/10-9/20	★ 9/16	10/25-12/18	11/20
申報人就到職日	授權期間	可參加授權服務基準日	資料下載期間（請於 11/20 前下載完成申報）	申報截止日（3 個月內完成申報）

## （二）授權查調資料注意事項：

### 1、保險類別：

112年9月1日起，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刪除「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故有關保險授權查調資料，不提供「累積已繳保險費」予申報人。

## 2、無法透過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 (1) 虛擬資產無法透過授權查調，請申報人自行登打。
- (2) 珠寶、古董、字畫無法透過授權查調，請申報人自行登打。
- (3) 現金、國外財產無法透過授權查調，請申報人自行登打。

## 五、應申報之財產類別

###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之規定，應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下列財產申報之：

1. 不動產、船舶、汽車（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航空器。
2.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人每類之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
4. 事業投資，每人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5. 符合「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請在「保險頁面」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單號碼、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之資訊。





## (二)注意事項

### 1. 虛擬資產須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464,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2. 預售屋須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3. 納(靈)骨塔具使用權，須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具所有權，須申報於「不動產」。

### 4.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上市(櫃)、下市(櫃)及興櫃股票，票面價額為10元；未上市(櫃)股票，票面價額應自行查明確認，併同合計債券、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已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應逐筆申報。

5. 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有價證券達 100 萬之計算標準

### 申報人某甲

股票	10筆小計	：新臺幣50萬元
債券	12筆小計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	1筆小計	：新臺幣6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	2筆小計	：新臺幣25萬元

\* 4類均須逐筆申報

合計新台幣 155萬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 配偶某乙

股票	20筆小計	：新臺幣100萬元
債券	2筆小計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	1筆小計	：新臺幣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	2筆小計	：新臺幣10萬元

\* 4類均須逐筆申報

合計新台幣 160萬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 未成年子女某丙

股票	1筆小計	：新臺幣10萬元
債券	2筆小計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	1筆小計	：新臺幣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	2筆小計	：新臺幣10萬元

\* 4類均得不申報

合計新台幣 70萬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 六、裁罰相關規定

裁罰態樣	裁罰額度	依據法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 <b>20萬元</b> 以上 <b>400萬元</b>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 倍以上者，無正當理 由未為說明、無法提 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 實者，處新臺幣 <b>15萬</b> 元以上 <b>300萬元</b> 以下 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 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 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 不實者：處新臺幣 <b>6萬元</b> 以上 <b>120萬元</b> 以下罰鍰。其故意申 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 鍰最低額時，得酌量 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